

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②</sup>

23.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们关于非洲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24. 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以便于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不断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进行联系和协商，并在接到要求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25. 还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安排该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6 年 10 月 23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 41/9.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和平年的 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6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56 号决议、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10 号决议、1985 年 10 月 24 日第 40/3 号决议和 1985 年 11 月 11 日第 40/1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 40/3 号决议庄严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这项宣布成为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一项有意义的活动，

意识到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实现这项目标则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理想，

又意识到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已在国际社会引起热烈的反应，并为加强实现和平的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的动力，

对为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而采取的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表示欢迎，

并对秘书长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附属机构和组织根据第 40/10 号决议而参加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表示欢迎，

考虑到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和国际和平年方案，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和整个国际社会内引起的许多工作和活动，已对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对话以及对 1986 年及其后为实现真正和平的目标而需作出的努力作出了具体而重大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报告，<sup>②</sup>

1. 对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致力促进和平表示感谢，并请它们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和平年的目标与精神坚持上述努力，并请它们与联合国一道，共同追求确保人类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充分享有稳定、持久和平的崇高目标；

2. 并感谢秘书长和国际和平年秘书处作出宝贵努力，同各国的协调委员会、教育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和其他机构在国际和平年展开各项活动方面保持联络，从而促进和执行大会第 40/10 号决议要求；

3. 确认《国际和平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和理想仍然是将来为促进和实现和平进行对话和采取行动的宝贵参考；

4. 强调各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和其他机构在国际和平年期间对国际和平年方案和所进行活动作出的贡献，并强调它们今后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各国人民持久和平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运用国际和平年信托基金促进和平，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国际和平年的成果编制一份最后报告；

<sup>②</sup> A/39/402, 附件。

<sup>②</sup> A/41/586 和 Add.1.

7. **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 41/10.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和1985年11月11日第40/11号决议，

重申各国人民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强决心，

回顾1984年11月12日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sup>②</sup>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③</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适当措施，尽一切力量促成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将为确享和平权利所已采取的或正在采取的履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措施通知他；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 41/1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意识到**南大西洋区域内各国人民决心维护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和平自由的条件下发展其关系，

**深信**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合作对于全人类利益，特别是对区域内各国人民利益的重要性，

**又深信**需要保持在该区域内不采取军事化措施、进行军备竞赛、建立外国军事基地、以及最重要的是不引进核武器，

**认识到**区域内各国对于促进区域合作实现经济发展与和平有着特别的利害关系和责任，

**充分意识到**纳米比亚独立和消除实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是保证南大西洋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条件，

**回顾**适用于海洋区域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和平使用海洋的原则，

**深信**在南大西洋建立和平与合作区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联合国的各项原则与宗旨，

1. **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地区内的人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 **呼吁**南大西洋区域内各国，除其他外，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保护环境、维护生物资源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一步促进区域合作；
3. **呼吁**所有其他区域的各国、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严格尊重南大西洋地区为一和平与合作区，特别是减少以至最终结束它们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与该地区无干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地区，
4. **呼吁**区域内各国和所有其他区域的国家合作，消除区域内一切紧张根源，尊重区域内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奉行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以一国领土为军事占领的目标的原则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重申**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区域内各国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

<sup>②</sup>第39/11号决议，附件。

<sup>③</sup>A/41/628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和Add.2.